

攬炒前區員被控大聲公「嗶警」阻差

文念志與兩現任區員同被控 另認無牌管有無線電收發器罪



逾百名攬炒派區議會候選人前年11月2日在維園舉行集會，警方其後介入叫停及拘捕多人。兩名現任區議員陳振哲、鄭仲恒及一名前區議員文念志被指當日阻礙警方驅散人群，被控阻差辦公罪，3人否認控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預計審期5天。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提及文念志曾用大聲公(擴音器)的音量「襲擊」警員，惟被裁判官指出一項罪行的指控不能包括兩項不同控罪的行為，最終控方修改字眼為用大聲公向警員「咆哮」，是阻礙警方行動的一部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被告依次為大埔區議會前議員文念志(29歲)、現任議員陳振哲(47歲)和沙田區會議員鄭仲恒(30歲)，3人同被控於2019年11月2日，在維多利亞公園8號閣外，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阻撓警司張志偉、高級督察18506及女總督察倪采欣。文念志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收發器，指他當日在維園外被制服後搜出一部無線電對講機，他早前已承認此罪。

辯方昨在開案前指，控方的開案陳詞中有一部分指首被告文念志曾用大聲公的音量「襲擊」警員，而非用以「阻撓」警方，質疑此部分與現時各人被控的阻差辦公罪沒有關係。裁判官黃雅茵亦質疑，若控方在證供上有涉及首被告用大聲公音量「襲擊」的元素，控方便須另外新增控罪處理，因一罪不能包含兩個不同控罪的行為。

控方庭上播當日錄影片段

控方則回應指，整個阻撓過程涉及一連串行為，3名被告被指控於案發當日下午3時半後，阻礙警方驅散人群，行為包括沒有直接離開，而是面朝警方後退，以及在後退途中停下，吸引人群再次聚集，而首被告當時用大聲公的音量「襲擊」警員亦是阻礙警方行動的其中一部分，但同意修改字眼為用大聲公向警員「咆哮」。

控方其後在庭上播放當日現場的錄影片段，片中可見警方下午3時半起在維園外的告示打道，多次用擴



被告文念志。資料圖片

被告陳振哲(黃衣)、鄭仲恒(藍衣)當日在集會現場故意阻礙警方驅散人群。資料圖片

音器向聚集群眾發出警告，指他們所參與的集會已遭警方反對，他們或涉參與非法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要求各人離開，否則會使用催淚彈，片段又錄到有警員要求同僚小心，有人稱「後面可能有甲由」。

今日開始召證人出庭

直到下午約4時，警方橫過馬路到維園外，3名被告先後上前和其他攬炒派區議員候選人一同與警員進行所謂的「理論」，其間被告陳振哲及文念志先後手持大聲公向警員叫喊，其後各人曾緩慢後退，但歷時長達約20分鐘。由於被告陳振哲和鄭仲恒昨日下午須出席區議員宣誓儀式，案件押後至今日繼續，開始傳召證人。

圍攻立會主席台案 郭永健擬認兩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3名攬炒派前議員及助理等政棍，分涉於前年5月11日和去年5月8日在立法會內「勇武」上身，圍攻主席台及大肆搗亂，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兩案各其中一名被告，前立法會議員范國威及工黨主席郭永健昨同在西九龍法院再提訊，當中郭永健承認藐視及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兩罪，惟辯方仍對部分案情有爭議，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押後兩案至11月30日再訊，同時應辯方要求撤銷兩人擔保，還押候訊。但郭永健去年6月4日的非法集會案判囚8個月服刑中，范亦因「35+初選」案還押中。

涉及郭永健的案件一共有8名被告，包括案發時報稱是立法會議員助理的郭永健(33歲)，以及前議員許智峯、尹兆堅、黃碧雲、張超雄、胡志偉、陳志全和朱凱迪，其中許智峯已棄保潛逃到外地。郭面對的控罪，指他於2020年5月8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1號會議室，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擾亂，致令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

或相當可能中斷，並且在同日同地，分別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正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

范國威再到庭應訊

另有一宗涉及范國威的案件一共有7名被告，包括朱凱迪、陳志全、區諾軒、梁耀忠、林卓廷及郭家麒。7人被指於2019年5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室，分別襲擊、妨礙或騷擾陳恒鐘、周浩鼎及葛蕙帆議員，被控「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範圍內的議員」罪。當中范國威昨再到庭應訊。

上訴兩宗案件曾多次押後，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擾亂，致令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

雄於2016年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於立法會會議上搶走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文件，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藐視罪的判決。終院於上周一(9月27日)作出裁決，駁回梁國雄的上訴，裁定他於該案發生時雖為立法會議員，但因其行為涉嫌擾亂立法會的秩序，故他不享有檢控豁免權，稍後須接受審訊。



2019年5月11日立法會混亂情況。資料圖片

拉丁舞導師抽脂亡 女醫誤殺囚6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體重約250磅的著名拉丁舞導師李嘉瑩，7年前於尖沙咀一間美容中心第二次進行抽脂手術時，女西醫關孝孜未徹底善後，將餘下程序交由4名未受專業訓練的助手後，外出與友人午膳，助手其後發現事主昏迷，關時隔50分鐘才返回手術室，又未及時搶救，以致事主死亡，遺下8個月大女兒。陪審團早前一致裁定被告誤殺罪成，昨被高院法官李素蘭判囚6年，斥責其行為惡劣可悲。一直協助死者家屬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和警方歡迎判決，指終還死者公道，給家屬一個交代，並提醒市民接受美容手術前須審慎考慮風險。

被告關孝孜(38歲)，2006年於香港大學醫學院畢業後翌年執業，案發時她除受僱於尖沙咀的重生植髮中心外，亦在佐敦的診所工作。被告被裁定罪成的誤殺罪，指於2014年6月26日在重生植髮中心，因嚴重疏忽而非法殺死李嘉瑩(32歲)。

現年8歲女兒深感沉痛

法官李素蘭判刑時引述兩份創傷報告指出，李嘉瑩離世後，母親、男友及現年8



抽脂致身亡的32歲女拉丁舞導師李嘉瑩。網上圖片

歲的女兒深感沉痛，經營的舞蹈學校亦被迫閉門，生計大受影響，男友亦依賴緩援撫養女兒，而女兒近來明白母親死因時，亦感到非常憤怒。李官續指案件對於被告而言，亦是悲劇，但無論如何都抵消不了對死者家庭造成的悲痛。

李官形容本案案情嚴重，根據控方專家意見，被告行為嚴重偏離正常專業標準，包括手術前沒向李嘉瑩詳述手術風險可致死，便要求簽署同意書；手術期間當維生監測儀器響號示警時，更直接關閉警號，令法庭震驚，顯示被告嚴重漠視警告。

李官直言，如早知負責醫生離開手術室獨留病人在手術床上，交由4名缺乏專業訓練的醫護人員照顧，相信沒有病人會願意接受手術。

李官批評被告由始至終嚴重違反謹慎責任，引致悲劇收場。又指李嘉瑩信賴被告，將生命交託其手中，被告卻置之腦後，無視警告，以隨意態度處理手術，終判處被告監禁6年。

屯門非法集結案 髮型師助理加控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逾千黑衣暴徒前年10月1日在屯門大會堂外非法集結、破壞國慶燈飾、撒灑錢、踐踏政府官員頭像，以及掛起黑色旗幟，向警方投擲硬物及襲警搶犯等。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多人，其中3名男子早前分別被控非法集結、襲警等罪，當中一名髮型師助理昨再被加控一項暴動罪，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

3名被告依次為男髮型師助理葉浩軒(20歲)，男子冼翰天(21歲)及劉昌鵬(21歲)，案件原屬區域法院案件，但安排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預計審期7天。葉浩軒被加控的暴動罪，指於前年10月1日在屯喜路屯門大會堂文娛廣場外連同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他另面對一項襲警罪，指於同日同地用手杖襲擊警員14159，以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即兩支噴漆。至於被告冼翰天及劉昌鵬則被控於同

日同地連同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

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下午約1時開始，大批黑衣暴徒在屯門大會堂外聚集，人數迅速由數百人增至過千人，他們不時叫喊口號，有人在雨傘遮擋下破壞屯門公共圖書館外的國慶燈飾擺設及撒灑錢，又用噴漆噴上侮辱字句。地上同時貼上多張政府官員、政界人物等的頭像相片供人踐踏，另有多枚黑色旗幟升起。

至當日下午約2時，數十名暴徒聚集在文娛廣場的旗杆下，隨後有人搬動旁邊的大型花盆和水馬等堵塞警員身處的大會堂出入口。警方驅散時拘捕8名暴徒，包括被告冼翰天及劉昌鵬，其間不斷有人向警員投擲雜物和襲擊警員。警方隨即再制服了一名身穿黑衣的女暴



前年10月1日逾千黑暴在屯門大會堂外非法集結大肆破壞，一度有防暴警遭圍攻。資料圖片

徒，這時被告葉浩軒由人群中持手杖衝向警方防線，襲擊警員14159的左肩及腹部，導致他左手手部受傷，其間女暴徒被其他暴徒搶走，而葉浩軒則被制服，警員其後再在他身上搜出兩支噴漆，警誡下他承認「嗶兩支噴漆係我認住一隊嗶嗶嗶噴字。」審訊今續。

警搗毒品工場拘4人 最細15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上星期六(10月2日)凌晨在葵青區偵破的土販毒案，經深入情報分析再於旺角搗破一個懷疑毒品儲存及包裝工場，共拘捕4人，包括一名年僅15歲女童毒販；行動中，警員檢獲一批可卡因、大麻及毒品包裝工具，毒品總值約29萬元。警方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4人，包括一名60歲的土司機、一名15歲女童及兩名18歲青年，全部涉嫌「販毒」罪名；案中被捕女童因未成年關係，警方需要聯絡其家長到警署提供資料助查。

消息指，上星期六凌晨約1時，葵青警區人員在葵盛圍一帶巡邏期間發現一輛的士形跡可疑，人員上前進行截查在車內檢獲約38克懷疑可卡因，當場拘捕車上的司機及一名15歲女

童；案件交由葵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前日下午約3時，重案組探員經進一步調查，突擊搜查香港仔成都道38號一單位，拘捕一名18歲涉案青年；同日探員透過深入情報分析後，再搜查旺角太子道西59號一目標單位，搗破涉案毒品工場，檢獲約13克可卡因、約9克大麻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但當時單位內空無一人，探員遂展開埋伏監視。直至晚上9時許，探員趁一名18歲青年到達單位外時採取截查，「人贓並獲」在其身上檢獲約129克可卡因，行動中檢獲毒品總值約29萬元。

警方強調，販毒屬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0萬港元及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警方重申，對所有毒品活動零容忍，會繼續進行打擊行動。

浮潛失蹤近37小時 廉署主任遺體尋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星期六(10月2日)一名廉政公署執行署調查主任趁假期，偕同妻子及兩名女兒同到港島南灣泳灘消遣，至下午4時許男事主將個人物品交給妻子保管後，獨自帶上呼吸面罩及蛙鞋到泳灘進行浮潛，詎料自此失去影蹤；傍晚6時許，妻子疑丈夫發生遇溺意外，於是報警。連日來，水警、消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不斷展開「海陸空」搜救行動，但始終未有結果。直至昨晨7時許，有泳客在南灣泳灘游水時於離岸約15米海面發現浮屍，消防員趕至撈起一具男性遺體送上岸，警方調查證

實為失蹤的廉署調查主任。男事主石穎恒(43歲)，任職廉政公署執行署調查主任，浮潛失蹤近37小時後被發現遺體，石的家人接報趕至經認屍確定身份，傷心不已；稍後死者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作進一步檢驗。廉政公署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廉署得悉執行處調查主任石穎恒先生不幸意外離世，深感哀痛。發言人指，石先生於廉署任職17年，一直盡忠職守，廉政專員向其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表示署方會盡力為其家人提供一切適切可行的協助。



鈍傷紋身漢

黃大仙便利店發生傷人血案。昨凌晨4時許，一名50歲姓柯紋身漢進入富美街17號地下一間便利店光顧時，因瑣事與27歲姓毛男店員發生爭執，紋身漢惡形惡相叫罵，店員於是報警；疑店員不斷受到挑釁下，拿起一柄鐵錘向柯施襲，柯閃避不及頭部被擊傷流血。警員到場只見便利店地上遺下血漬，並有一盒損毀四濺的紙包豆奶，初步調查以涉嫌「傷人」罪名拘捕男店員，受傷紋身漢經救護員到場治理後拒絕送院；案件交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